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新乡高新区丰华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建设项目(一期泵站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高新区丰华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建设项目(一期泵站)(标的名称),属于 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0 人,营业收入为 269591.025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73.4476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新乡高新区丰华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建设项目(一期泵站)(标的名称),属于 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0 人,营业收入为 269591.025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73.4476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2025年12月26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,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。